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D871240 號舉發通知

書及 104 年 5 月 5 日機字第 21-104-0501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D871240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4 年 5 月 5 日機字第 21-104-05014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4 年 8 月，發照年月：94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40002245 號限期補行完

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4 年 3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4 日 D871240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5 日機字第 21-104-050142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D871240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4 年 5 月 5 日機字第 21-104-05014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

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

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地在臺北市，但長期在新北市中和區工作，因此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檢驗通知書，一直到 104 年 4 月 21 日才有空至郵局領取通知書，因工作繁忙，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檢驗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4 年 8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4 年 9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103 年 8 月至 10 月）實施 103 年度

排氣

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實施 103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4 年 3 月 23 日前）補行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4000224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地在本市，但長期在新北市中和區工作，因此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檢驗通知書，一直到 104 年 4 月 21 日才有空至郵局領取及因工作繁忙而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檢驗合格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

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等公告意旨甚明

。查系爭機車於違規當時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限實施 103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及系爭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 206 巷 6 號 3 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4 年 3 月 6 日送達，並有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戶籍資料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檢驗，亦未提出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雖訴願人嗣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